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保險小字第1號

原告 王紹儀

訴訟代理人 潘心瑀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1,240元（88,500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應繳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詹昕容